

著作財產權授權暨肖像授權同意書

本人 _____（即立同意書人）報名參加「童心探索－美式主題兒童扮演玩具設計競賽」活動（下稱本競賽），特此聲明並同意下列事項：

一、本人擔保參賽作品為本人（及合作團隊）所親自創作，且為未經公開發表（含作者本身相雷同作品及網路上發表之作品）之原創作品，並不得為市面上所發行之產品或商業用途之創作，亦無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若經人檢舉、告發或有他人代勞等具體事實者，經評審團審議後認情節重大者，香港旭昶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主辦單位）得取消本人得獎資格並追回得獎獎金（項）。如有抄襲或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本人願意自負一切民刑事責任，並須承擔主辦單位之一切損失。

二、本人同意將參賽作品及說明（含圖文、簡報、照片及其他資料等，但不包括依參賽作品產出之程式、軟體或系統）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以不限範圍、區域、時間、次數及非營利之方式使用（包括但不限於印刷、展示、宣傳、報導、出版或公開），或再授權第三人使用，並同意主辦單位得改作、重製或編輯及行使其他著作權法上著作財產權人所得享有之一切權利於相關行銷媒體，且主辦單位得不另予通知本人，至雙方書面同意終止使用之日止。如未涉及著作人格之誣衊，本人或團隊同意對主辦單位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三、本人同意參賽作品一經投稿，將視為同意主辦方在本次比賽期間及相關活動中享有對參賽作品公開出版、展示、展覽和在有關媒體進行報導，推薦到其他活動等權利。

四、本人同意參賽作品投稿前已申請版權或專利的應在投稿時向主辦單位申明，若參賽作品獲獎，參賽者應向主辦單位進行相關智慧財產權的轉讓，主辦單位擁有該作品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使用權和發佈權等，主辦單位亦有權對設計作品進行修改、組合和應用等。參賽者應配合主辦方提供相關申請資料，不得在未經主辦方同意的情況下將該設計作品進行對主辦方構成侵權的任何行為，如有違反，主辦方將保留依法追究參賽者的法律責任的權利。

五、本人同意並承諾：參賽作品有利用他人著作（圖像）或權利時，本人須取得該權利人同意或授權，且須為主辦單位取得再授權，範圍包括利用參賽作品於國內外重製、散布、發行、商業化產品。如事後經第三方反應有侵害他人權益之虞，而本人無法提供授權證明者，主辦單位將取消本人參賽資格並追回獎金（項）。本人願意自負一切民刑事責任，並須承擔主辦單位之一切損失。

六、本人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得於本競賽進行過程中，做為紀錄、宣傳推廣、行銷本競賽或相關活動之用，並得於本競賽及後續宣傳之範圍內，拍攝、編輯、使用、公開展示或以任何形式發表本人之肖像、姓名、相片等，至雙方書面同意終止使用之日止，以此同意書為證。

本人已詳閱並瞭解本同意書內容，且同意上述事項。

此致

香港旭昶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立同意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團隊每位成員均應各自簽署一張，並彙整成單一 PDF 檔案